

汇智三路西延段及万博番禺大道南出入口基坑监测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汇智三路西延段及万博番禺大道南出入口基坑监测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汇智三路西延段及万博番禺大道南出入口基坑监测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番发改[2014]288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基坑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汇智三路西延段及万博番禺大道南出入口基坑监测工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汇智三路西延段：包含地面道路、地下隧道、综合管沟、给排水、桥梁工程、基坑工程、智能交通、照明工程、通风消防、电气设备专业；建材馆消防梯拆改。基坑工程：基坑全长约147.917m（基坑支护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旋挖灌注桩隔桩（跳挖）支护开挖，桩顶设置冠梁、支撑梁、拉杆，边坡挂钢筋网喷射混凝土加固加设插筋。地下隧道：里程范围S2K0+000~S2K0+172.315，全长约0.172km，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隧道敞口段：0.5米（隧道侧墙）+0.8米（检修道）+7.5米（0.5+2x3.25+0.5）（车行道）+0.5米（隧道侧墙）=9.3米。隧道闭口段：0.8米（检修道）+7.5米（0.5+2x3.25+0.5）（车行道）=8.3米，小半径圆曲线处车行道7.5米拓宽至8.4米。匝道桥：桥梁起点位于汇智三路隧道上两侧，墩身、台身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里程范围Q1 K0+000~Q1 K0+162.800，全长约0.162km，桥面两车道5m宽。给排水：隧道内内侧设置排水明沟，排入相连沉沙井，隧道外雨水管径DN>800时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管。管径（400≤DN≤800）采用HDPE复合平壁钢塑管（嵌入式），管径（DN<400）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环刚度不小于8KN/m。隧道外污水管径（400≤DN≤800）采用HDPE复合平壁钢塑管（嵌入式），管径DN>800时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管。消防给水管敷设在道路北侧，管径为DN250，管道东段接综合管沟内的DN600给水管道，西侧接番禺大道现有DN1000给水管。交通：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交通灯及线缆。绿化：乔木约33株，地披约134m²。

番禺大道南出入口隧道及附属工程隧道起点为 K0+040，终点为 K0+324.051，其中闭口段长 176.951 米，敞口段长 107.1 米，全长 284.051 米。隧道分为 6 段，其中 A1~A3 为矩形框架结构段，A4~A6 为 U 型梁框架结构，隧道敞口段和闭口段的铺装层采用沥青砼铺装。（具体数据以政府相关审批文件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1.4 工程总投资：162652.6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按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规范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对汇智三路西延段及万博番禺大道南出入口工程进行基坑监测并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让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及时了解本工程基坑施工过程中基坑周边土体位移、围护结构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周边建筑物、管线及道路位移、沉降变化，以及建筑物主体施工阶段及使用过程的稳定情况等，确保工程安全，并提交有效的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内容，监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及项目所在区质监站、安监站监督交底文件为准，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2.2.2.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监测点埋设、开挖过程中的坡顶位移和沉降、桩顶位移及沉降、测斜、管线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周边建筑、管线沉降及位移、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和支撑轴力等监测服务；（2）乙方须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3）乙方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4）乙方需将工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监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他监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监测，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报告。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

管理部门确认。(6) 乙方最终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取得项目所在区质监站、安监站的认可并通过其备案审查。监测工作量须同时满足项目施工图、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具体按项目所在区质监站、安监站监督交底文件执行。

2.3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83.1638 万元。

2.4 服务期限：两个基坑分别暂定各 12 个月，具体以满足基坑施工实际进度为准。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监测时间顺延。

2.5 承包方式：本项目监测服务费用采取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形式，最终合同总价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监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招标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中标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结算评审审定为准。最终结算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2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1）、（2）、（3）之一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3）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4）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近二年（从2020年的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8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名单详见附件二）；

3.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5月6日00时00分至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8时45分至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

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大北路 349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3481922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番禺区市桥南堤东路 668 号三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020-34618798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大北路 349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34819228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招标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
投标名单**

无。